

## 考試院第11屆第11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上午9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蔡式淵 黃富源 高永光  
陳皎眉 黃俊英 林雅鋒 邱聰智 李雅榮 詹中原  
胡幼圃 李 選 蔡良文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張明珠 賴峰偉（董保城代） 張哲琛（吳聰成代）  
蔡壁煌（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高明見公假 賴峰偉公假 張哲琛公假 蔡壁煌公假

列席者：曾慧敏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13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111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3條、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111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3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111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有關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擬視各類科組需要，按分組每組置口試委員3至5人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艷凰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司法院釋字第682號解釋中醫師特考特定科目設限合憲。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3法草案等相關法案情形。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年試辦訓練檢討座談會。

2、「國家文官學院行政法人化可行性之評估報告」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國家文官學院與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於12月5日、8日共同籌辦「兩岸MPA教育論壇」與「大陸公共管理院長論壇」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研修「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情形。

2、統一規範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屬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縣（市），自本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24日期間，現任機關首長進用各類人員之規定。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略）。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二）安排長官企業參訪華航園區籌辦情形。

（三）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辦理情形。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略）。

決定：邱委員聰智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五、其他有關報告：

歐委員育誠報告：「考試院99年度考銓業務日本、韓國考察團初步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何召集人寄澎提：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部會局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規劃辦理，並自100年起，每半年請部會局向院會提報辦理情形。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擬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銓敘部函陳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擬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散會：12時20分

主席 關 中